

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鞍山市教育局 文件

鞍发改〔2021〕165号

关于鞍山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 培训基准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“双减”工作部署，按照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做好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辽发改收费〔2021〕413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基准收费标准明确如下：

鞍山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，45分钟时长的课时培训基准收费标准为：10人以下班级27元/课时·人次，10-35人班级22元/课时·人次，35人以上班级18元/课时·人次，在此标准基础可上浮不超过10%（含），下浮不限。具体收

费标准由培训机构在上述标准范围内自主确定。实际培训课时时长不一样的，培训机构按比例折算。

高中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标准参照执行。

本《通知》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

抄报：省发展改革委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（市）区发展改革局、教育局，
各开发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局、教育局

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科 2021年12月28日印发
